

# 山东康沃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一)侦查阶段：5000-30000元/件；

(二)审查起诉阶段：5000-30000元/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三)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10000-50000元/件，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酌情减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二、办理民商事案件，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000-200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5000-10000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万（不含）-10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6%-9%；

10万-50万元（含）部分为5%-6%；

50万-100万元（含）部分为4%-5%；

100万-500万元（含）部分为3%-4%；

500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5000-30000元/

件。

四、代理以上诉讼案件，也适用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200-3000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五、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协商确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1. 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2. 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3. 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4.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5.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6.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并且已经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费用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减收服务费。

七、担任人民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以及公民个人法律顾问，办理非诉讼案件，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超出上述标准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 八、风险代理收费

(一) 风险代理适用范围限于民商事案件。下列案件不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二) 本律师事务所和本所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

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三) 风险代理收费金额。本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案件，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本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四) 建立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机制。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九、本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 日。

